

學號： \_\_\_\_\_ 國立中興大學 \_\_\_\_\_ 學年度第 \_\_\_\_\_ 學期進修學士班畢業生離校手續單

姓名		性別	出生年月日			身份證字號								院	系 學位學程
畢業後 聯絡處	□□□□ 請詳細填寫											Email :			
代領人 姓名暨 簽章		與離校學 生關係		代領人身 分證字號		畢業人電話				手機號碼					
						代領人手機				電話號碼					
單位	系(學程)辦公室	圖書館		學務處			教務處								
核章人	系(學程)	典藏組		進修學士班學務辦公室 (雲平樓1樓)	進修學士班教務辦公室(綜合教學大樓1FY107室)										
					成績		註冊學分費		學籍						
核章處															
領取畢業證書 請簽名或蓋章											年 月 日				
附 註	<p>1.畢業生離校前學生證須加蓋已畢業章，並歸還所借圖書、儀器及用品。2.畢業學生如有某單位手續未辦完，該單位不應蓋章。3.畢業學生未按規定辦完離校手續者。不發畢業證書。4.離校手續辦完，即憑本單向學籍承辦人領取畢業證書。</p> <p>5.畢業證書，得請人代領但需檢驗代領人證件及蓋章。6.兵役、社團證書請洽進修學士班學務辦公室。7.提前畢業同學：於欲畢業之學期，前曾申請「就學貸款」者請向就貸承辦人登記(進修學士班學務辦公室)。</p>														